

县十九届人大五次
会议材料（二十）

关于大余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大余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莹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398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收 2873 万元，增长 2.9%。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597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收 2152 万元，增长 3.7%，小税比为 59.5%，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98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0656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94697 万元（含上年结转 13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450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调入收入 3715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3266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76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370102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60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3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0 万元，支出合计 3623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776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6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7%，同比增支 19990 万元，增长 6.8%。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4 万元，比上年增支 317 万元，增长 1.4%。

国防支出 175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88 万元，增长 162.8%，主要是拨付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地下人防设施建设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3672 万元，比上年增支 162 万元，增长 1.2%。

教育支出 70242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2 万元，增长 0.2%。

科学技术支出 13010 万元，比上年增支 45 万元，增长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32 万元，比上年增支 80 万元，增长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7 万元，比上年减支 7499 万元，下降 13.2%，主要上年度清算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抬高了支出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 28236 万元，比上年增支 273 万元，增长 1.0%。

节能环保支出 17326 万元，比上年增支 42 万元，增长 0.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 万元，比上年增支 405 万元，增长 6.7%。

农林水支出 60616 万元，比上年增支 23729 万元，增长 64.3%。

交通运输支出 3478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6 万元，增长 4.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1 万元，增长 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7 万元，比上年增支 58 万元，增长 4.0%。

金融支出 811 万元，比上年增支 39 万元，增长 5.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0 万元，比上年增支 81 万元，增长 5.4%。

住房保障支出 6811 万元，比上年增支 390 万元，增长 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0 万元，比上年增支 40 万元，增长 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20 万元，比上年增支 253 万元，增长 8.3%。

其他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5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拨付了上级补助资金。

债务付息支出 4649 万元，同比增支 211 万元，增长 4.8%。
债务发行费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减支 2 万元，下降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0.6%，比上年减收 16291 万元，下降 16.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4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1%，比上年减收 24295 万元，下降 27.3%。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766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49268 万元，上年结余 1199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69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1959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72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7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3726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7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0%，比上年减支 20279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减少，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支出安排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8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426 万元，比上年减收 1980 万元，下降 5.3%。其中：保险费收入 162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0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660 万元，比上

年增支 1894 万元，增长 6.6%。

（五）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9.08 亿元（一般债务 16.91 亿元、专项债务 52.17 亿元）。全县债务余额 67.0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

（六）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全面多维聚财生财，抓好全年组织收入工作。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加、减税降费效应明显增强的情况下，县财政部门积极履行职能，多措并举凝聚财力，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2.9%。**一是**开源挖潜做大收入。一方面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强与各部门间的联动协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全年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5.97 亿元，增长 3.7%；另一方面多管齐下挖潜非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等收入的征收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4.07 亿元，增长 1.8%。**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认真学习财政部“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增量政策，精准把握中央政策信号，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大力争取各项资金共 33.6 亿元，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2024 年累计盘活使用存量资金 0.37 亿元，实现国有资产（资源）有偿收入 2.74 亿元，统筹用于为民办实事、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为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供了财力支持。

2. 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提升财政支出普惠效能。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方面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全县一般性支出压减0.19亿元；另一方面坚决落实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全年民生支出26.6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4.2%。

一是乡村振兴“有强度”。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亿元，用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和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等支出。发放耕地力保护补贴0.19亿元、各类种粮补贴资金0.12亿元、投入农业保险保费0.11亿元，有效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是教育发展“有力度”。加强教育经费财政预算保障，2024年教育支出7.02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生活待遇和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财力保障了大余中学新校区如期建成并顺利开学，安排0.35亿元用于改善幼儿园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有效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落实学生资助资金0.12亿元，真正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是社会保障“有温度”。全年社会保障支出4.94亿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91亿元，着力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拨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5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每月足额发放。推进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落实乡镇公办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307万元，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持续落实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费率和稳岗返还等政策，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32 亿元，促进重点群体稳岗就业。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一是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减税降费超 1 亿元，“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积极兑现各项惠企政策，累计兑现 72 家企业惠企资金超 0.23 亿元，擦亮“余快办”营商环境品牌。二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银行资金对企业进行放贷，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2024 年累计发放“三个信贷通”4.84 亿元，惠及企业 140 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49 亿元，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围绕“4312”行动计划和县 2024 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共拨付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及前期费用超 0.61 亿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6.42 亿元，有力保障了大余中学新校区、医养（康养）中心、公立中医院等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夯实基础。四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落实“两新”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和各类以旧换新活动，累计安排家装厨卫消费品补贴 657 万元，为消费市场恢复向好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聚焦重点领域监管，确保安全底线稳固可靠。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4 年“三保”支出 14.78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09 亿元，保工资 8.67 亿元，保运转 2.02 亿元。二是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格按照《大余县防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要求，着力控制新增债务，积极筹集偿债资金。2024 年争取再

融资债券 6.26 亿元，有效平缓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付压力。三是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 7 次、行政检查 15 次，重点监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6 家，促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基础教育领域的财会监督检查力度，抽取了 10 所公办学校开展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抽取 4 个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我县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会计从业水平。强力推进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查处了一批突出问题、办理了一批民生实事、出台了一批制度文件。

5. 规范制度管理建设，提升财政现代化治理水平。以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县级财政体制，科学确定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所有预算单位纳入改革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原预算基数，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建设“1+N”专项资金管理体系，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等方面入手，完善出台了《大余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三是规范投资评审服务。加强财政项目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接受送审项目 134 个，共计 21.02 亿元，核减金额 1.41 亿元，资金节约率 6.7%。四是进一步推进乡镇“一级财政”改革试点。在去年试点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体系建设，对乡镇财政责任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提高了乡镇资金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五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从产业布局、整合资产、科技创新、现代企业制度、产业转型

发展等方面发力，2024 年底，县属国有企业（不含文化、粮食企业）资产总额预计达 260 亿元，同比增长 5.2%，国有资本收益保持平稳增长，国有资本布局更加优化，国有企业创造力、竞争力、贡献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县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受经济下行影响，行业市场不景气，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增收乏力，同时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成交量不理想，土地出让收入减收明显。**二是**刚性支出压力不减。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提标扩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仍然较重。化解地方债务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筹措化债资金的压力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收支政策要求，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结合我县实际，2025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2900 万元，同比增收 2502 万元，增长 2.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安排 60000 万元，同比增收 264 万元，增长 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3%。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00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一般债券额度、提前下达资金和上年结

转资金) 171123 万元,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8000 万元, 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7023 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950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20000 万元, 增长 7.3%, 主要原因为提前告知的 2025 年上级补助资金必须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400 万元, 增长 1.9%。

国防支出 6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5 万元, 增长 0.7%。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50 万元, 增长 0.4%。

教育支出 701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65 万元, 增长 0.1%。

科学技术支出 133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300 万元, 增长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400 万元, 增长 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8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5785 万元, 增长 11.2%。

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5100 万元, 增长 21.9%。

节能环保支出 136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3535 万元, 增长 34.9%。

城乡社区支出 4717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617 万元, 增

长 15.0%。

农林水支出 37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400 万元，增长 1.1%。

交通运输支出 3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148 万元，增长 4.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1420 万元，增长 43.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200 万元，增长 13.8%。

金融支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25 万元，增长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70 万元，增长 4.6%。

住房保障支出 4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1030 万元，增长 29.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25 万元，增长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170 万元，增长 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预备费 3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100 万元，增长 3.3%。

其他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债务付息支出 4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3.4%。

债务发行费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5 万元，增长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城市基础配套费 5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额度、提前下达及上年结转等 65551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1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339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3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支 1100 万元，下降 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万元，主要安排在县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 万元，主要用于转制企业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收入 37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收 4038 万元，增长 12.2%。其中：保险费收入 1712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7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支出 32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支 2131 万元，增长 7.0%。

三、完成 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县高质量发展充满挑战和机遇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

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按照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建设“五个基地”，实现“六个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余篇章。

（一）围绕“征”与“培”，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一是在收入征管上下功夫。加快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税源治理体系，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加大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在财源培植上下功夫。重点支持以钨及有色金属、微纳粉体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配件为核心的三大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积极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可持续能力。三是在争资争项上下功夫。加大对政策的研判，抓牢政策机遇，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积极向上沟通汇报、争取支持，力争更多的项目资金投入我县。

（二）突出“帮”与“扶”，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稳经济促增长。高效执行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逆周期调节作用，持续开展财金联动，丰富金融资源供给，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空间，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完善促消费各项政策支持，提振和稳定消费信心。二是强统筹惠民生。坚持支出向民生倾斜，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2025年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80%，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资金投入，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持续构建稳定的民生投入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抓项目夯基础。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主攻方向，锚定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制造业产业链建设“4312”行动计划，积极谋划多方筹措，进一步整合工业发展、技改等各类资金，加大科技和制造业投入，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实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县域经济发展夯实基础。

（三）聚焦“防”与“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加强“三保”支出的兜底保障。严格落实“三保”专户、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要求，对“三保”专户余额动态跟踪，优先保障“三保”专户余额在合理区间，及时分析排查风险隐患，全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的控增化存。认真执行“1+9”化债方案，切实发挥县级化债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和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延长债务期限，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偿债压力。三是加强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快构建“1+N”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按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思路，新增及修订一批资金管理

办法，健全财政资金设立审批、分配审核、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起公开透明、动态完善、长效管理的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四）坚持“立”与“改”，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预算编制为前提，以绩效管理为核心，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绩效评价各环节协调联动的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效能。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各级资金统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更好发挥零基预算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实行“一个项目、一个资金管理办法、一套绩效评价指标”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通报机制及结果应用。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与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努力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金化”。五是创新乡镇财税体制。全面总结乡镇财政体制利弊，构建切合县情、分配科学、利于发展的乡镇“一级财政”改革模式，做大乡镇财源，激发乡镇创收活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以进一步深化改革为动力，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余贡献财政力量！

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组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制

共印 610 份